

编者按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老龄化趋势,越来越多的家庭开始养宠物,其中以养犬、养猫居多,宠物给饲养人和家庭带来快乐、慰藉的同时,也引发了宠物扰民、犬只伤人、影响环境等问题。为了规范宠物管理,回应群众对涵养社会文明、提升城市治理水平的期待,多地出台养犬管理法规或规章,城市养犬逐步走向制度化、法治化,但由于养犬群体庞大、执法力量有限,治理效果不尽如人意。依法文明养宠不仅是“小家”事,还是关乎群众安全感和幸福感的“大家”事;不仅体现治理体系的“密度”,还反映着治理能力的“精度”。从今天起,《法治经纬》版推出专题报道,挖掘目前包括养犬在内宠物饲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探讨可以发力的、具体的治理方向,敬请关注。

□ 本报记者 陈磊

幼时被狗咬伤留下的心理阴影,40多岁的李平至今挥之不去。

李平住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道某小区,一到晚上就不敢下楼,因为总能碰见有人在小区里遛大型犬;白天如果碰见狗能绕道就绕道,因为周围的狗“太多了,躲不胜躲”。

李平的担忧并非多余。近年来,犬只伤人事件在全国各地时有发生,也因此引发不少侵权官司。尤为值得关注的是,2013年至2020年,全国共有4694人死于狂犬病。

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饲养人有权享受犬只等宠物的陪伴、帮助、心理慰藉等,但也必须依法饲养宠物,要在公共空间对宠物进行有效控制,避免伤害他人。

专家建议,采用科技手段加强养犬管理,比如对犬只植入生物芯片,其中存储养犬人的相关信息,督促主人依法养犬。在规范养犬的同时,还要依法打击违法养犬行为。

不戴嘴套不拴犬链 居民担忧犬只伤人

李平对自己所居住的小区总体感觉不错,但“小区里狗太多,不少人遛狗不拴犬链,还有人养大型犬”的现象让她很是苦恼。

她所住的居民楼上就有一只大型犬。前不久的一个晚上,她下楼扔垃圾后准备等电梯回屋时,两位女士牵着只近半米高的犬从外面进来,走到电梯门前停下,狗没有戴嘴套,距离李平不到半米远,她赶紧移开。

狗见主人站住,顺势卧坐在地上。年纪较大的那位女士一脚踢在狗的屁股上,说“起来,起来,地上太脏(不干净)”。但那只狗并没有起来,该女士又踢了几脚。这时,年轻的女士弯腰拍了拍狗的头,狗立刻站起来,往年轻女士身上扑。

电梯门打开,年轻女士扭头看着李平,李平表示等另外一部电梯。对方笑了笑说:“它不咬人。”李平连连摆手,待她们进电梯之后才长吁一口气。

这只狗还好,李平回忆此前在小区门口遇见的另一只大型犬更吓人。那天晚上,她从外面回来,小区门口的人行道上黑黢黢的,突然,一只半米多高的大型犬从旁边的绿化带蹿到她面前,先是摇着尾巴围着她转了一圈,接着仰头跳起来跳去。

李平颤声喊“谁的狗啊”,不远处走来一位中年男人,接了一句“怎么了?”她说这么大的狗乱跑吓着她了,对方说这只狗不咬人。

接下来的一幕让李平目瞪口呆。她对养犬人说,遛这么大的狗应该拴犬链,结果养犬人反呛她说:“拴不拴关你什么事?”觉得没有必要跟这样的人纠缠,李平赶忙快走几步进了小区。

居住在北京市东城区的田晓乐有着同样的苦恼。田晓乐所在的小区有一大片树林和草地,但她很少带两岁多的女儿在草地上玩,因为总有人在草地上遛狗且不拴犬链,甚至包括遛大型犬。

田晓乐记得,2021年国庆节期间的一天,阳光和煦,她带着女儿在草地上晒太阳,突然从树林里跑出来一只金毛犬,冲到她女儿面前转来转去,女儿被吓哭了。一居民背着手慢悠悠地走过来,笑着说:“没事儿,它跟你闹着玩儿呢。”田晓乐赶紧把女儿抱走了。

“哪有这么玩的呀?孩子要是被狗咬伤怎么办?”想起那一幕,田晓乐仍然心有余悸。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王意天

由于自己养的宠物狗生病需要治疗,天津市民李寒前后去了4次宠物医院,花了1万多元为狗做了4次手术。后来他得知,被宠物医院坑了。

李寒的遭遇不是个例。《2020年中国宠物行业白皮书(消费报告)》显示,食品和医疗是宠物消费纠纷的高发领域;实体店是消费纠纷的高发区;质量问题是引发消费纠纷的主要原因。

近年来,随着拥有量的增加,宠物主对宠物关爱程度及消费品质的提高,宠物周边服务行业日益发展。不过,《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宠物服务机构各种乱象频发,不少宠物店或宠物医院存在各式各样的“坑”。

自行定价缺乏标准 宠物医院收黑心钱

从2021年10月开始,李寒养的宠物狗出现不适,需要导尿,他便带着狗去了位于天津市津南区的一家宠物医院就诊。

李寒回忆,医生检查完狗的情况后,说了很多专业术语,而后告诉他可能需要进一步检查,才能确定狗的具体情况。

经过一上午折腾,李寒带着满满一袋药品和长长的账单,抱回了自己的狗。可就在他迈出宠物医院大门时,医生又叫住了他:“你家狗的情况比较特殊,一次肯定不能完全治愈,你下周再来一次。”

记者随机采访了多位居民,他们都发现周围养狗的人越来越多,遛狗不拴犬链、遛大型犬等养犬行为随处可见。

“很容易发生犬只伤人事件。”受访居民一致表示。

犬只伤人事件多发 危害健康烦惹纠纷

居民们的担忧并不是没有道理。根据公开信息,仅2021年,各地就发生多起犬只伤人事件。

2021年8月,山东省莘县一名6岁儿童在去厕所途中被两只狗扑倒并撕咬拖拽受伤,同年9月,福建省漳州市一名老人被一家酒楼里所养的大型犬只咬死;河南

犬只伤人事件时有发生 8年全国4694人死于狂犬病

如何依法文明养犬 不掉“链子”

省安阳市一位老人在小区遛弯时被两只大型犬咬伤……

因为饲养犬只咬伤人还引发了不少侵权官司。

2021年12月1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发布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判决的一起案件,朝阳区十八里店乡某村村民尹培顺因被同村村民尹某饲养的藏獒咬伤。

根据判决书确认的事实,2020年4月11日,尹培顺步行到尹某使用的土地上查看地里萝卜长势,尹某饲养的藏獒从后面冲过来将其扑倒,尹培顺双手、双腿等部位被藏獒咬伤,后被邻居发现并呼叫救护车送往医院。经医生诊断,尹培顺“左手第四掌骨粉碎骨折、左尺骨茎突骨折……双腕、双手、双小腿大咬伤(Ⅲ级暴露)”。2020年4月、5月,其接受医院两次手术后出院。不久,尹培顺又先后两次住院接受治疗。

此后,尹培顺与藏獒主人因治疗费用产生分歧,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认为,尹某饲养的藏獒属于烈性犬,未办理登记卡,也未妥善看管,导致藏獒扑倒并咬伤尹培顺,对此给尹培顺造成的损害,尹某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尹某赔偿尹培顺各项费用共计5万多元。

这样的案件不在少数。记者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以“饲养动物、犬”作为关键词搜索基层法院受理案件情况发现,全国各省均有因饲养犬只伤人引发的案件。

值得注意的是,犬只伤人还容易引发狂犬病。记者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全国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死亡统计计算,2013年至2020年,全国共有4694人死于狂犬病。

对此,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孟强分析称,随着社会的发展,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于动物的陪伴需求增多,饲养的宠物包括犬只也越来越普遍。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动物饲养人不严格遵守管理规定,不遵守为宠物狗拴犬链、戴嘴套的规定,容易发生动物伤人事件。

公开数据显示,2005年,北京养犬登记数量为45.8万只,到了2013年上升至100多万只。上海市有关方面2019年称,当时上海大约有100万只狗。

在孟强看来,近年来,我国犬只伤人事件时有发生,主要原因在于不少养犬人随意放养、遛狗不牵绳、不戴嘴套,或者饲养危险的大型犬、烈性犬,养犬不登记注册、不给犬只体检打疫苗等,这背后的根源是这些动物饲养人法律意识淡薄,规则意识欠缺,不遵守规则,不尊重别人的权利;相关部门执法不严格,执法力度不够;维权成本高,取证困难,如果没有摄像头取证或者其他人作证,很难固定证据,证明侵权事实,有时甚至连侵权人的身份信息都难以获取。

植入电子身份标识 利用科技加强管理

为了规范养犬行为,各地纷纷制定养犬管理法规或规章。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2003年9月通过《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广州市养犬管理条例自2009年7月1日起开始实施;上海市人大常委会2011年2月通过《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支振锋发现,虽然各地制定养犬方法规或规章,但实



践中违法养犬行为普遍存在,以至于“法难责众”。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之一,是养犬管理执法部门不统一或没有养犬管理的专责机关,导致有些执法部门连专门执法人员和经费保障配备都难以落实到位。此外,有些执法部门执法意愿不强,动力不足。

“基于当前养犬问题多发,成为基层治理矛盾多发点的情况,建议出台统一行政法规,统一执法部门和执法管理机制。”支振锋说,可以顺应国家层面的行政改革方向,坚持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通过立法规定专门的养犬执法部门,负责犬只的登记、免疫及执法检查。

孟强认为,城市中人员密集,公共空间有限,一定要依法饲养宠物狗。各地应当及时修订养犬管理法规或规章,作出更加细化的规定,尤其要强化养犬行为主管部门的职责,建立有效的监管执法机制,改变当前“重收费、轻监管”的局面。

支振锋还建议,充分发挥基层社区的力量,授权居委会、业委会和物业公司协助执法部门参与管理养犬事务。

在中国人民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社区治理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陈幽泓看来,因狗产生的社会问题,其实就是人的问题,养犬管理本质上是对养犬人的管理,养犬人需要在法律允许的范畴和社会行为规范下行事,依法文明养犬。只有这样,才能做到人和动物共赢,实现生态文明和谐社会的目标。

“从长远来说,我国应当建立专门队伍和机制,以专业力量、基于法定规则进行养犬管理。”陈幽泓建议。

记者注意到,一些地方的养犬管理法规或规章,开始要求为犬只植入电子身份标识。如《广州市养犬管理条例》要求,养犬管理部门在发放《养犬登记证》和犬牌时,为犬只植入电子身份标识;《长沙市养犬管理条例》规定,公安机关对犬只实行智能犬牌、电子标识管理制度;《深圳市养犬管理规定》规定,所有宠物犬均需植入电子标签。

支振锋认为,要采用科技手段加强养犬规范范围,比如对犬只植入电子标识,实施可追溯管理,一旦发生犬只伤人事件,通过扫描电子标识可追踪相关信息,迅速找到养犬人,可以督促养犬人依法养犬。

“饲养人有权享受宠物带来的陪伴、帮助、心理慰藉等利益,但享有权利的同时也意味着承担义务,宠物饲养人必须要遵守规则,尊重他人的权利,尤其是他人的人身安全等权利,按照规定的方式饲养允许饲养的宠物,在公共空间对宠物进行有效控制和防护。”孟强说。

(文中李平 田晓乐均为化名) 漫画/李晓军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实习生 杨轶男

短短的500米路程内,便遇5处狗粪,不踩幸中1处。北京市西城区居民赵蓉终于“爆发”了,她站在小区路边大吼——“谁家养的狗啊?没人管吗!”

一分钟过去了,没人回应,她只得折返回家换鞋,自认倒霉。

这种“爆发”几乎每天都有发生,因为小区里养狗的人实在太多了,而主动清理狗粪的养犬人又太少了。赵蓉很是苦恼:谁来管,怎么管?

“每天出门,必须紧盯地面,高度警惕,不知道在什么地方又会踩到一处狗粪。”赵蓉说。

家住北京市朝阳区花园北里小区的居民陈子涵对于赵蓉的苦恼感同身受。他所居住的小区是老旧小区,傍晚下楼遛弯时,他总能闻到一股臭味,夏天尤为明显。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来到该小区实地走访发现,有的养犬人在遛狗时,遇到狗要大小便,养犬人并未制止,事后也未清理径直离开,甚至还有的人故意把狗带到小区解决排便问题。在小区草坪,有多处狗的排泄物。

南都民调中心发布的《文明养犬意识与城市狗患治理调查报告(2021)》(以下简称《报告》)显示,关于“在外能否做到及时清理犬只粪便”这一问题,72.28%的受访者表示会马上清理;19.02%的受访者表示如果带了纸就清理,没带就不清理;8.7%的受访者表示不会清理。

记者随机采访多位居民对于狗随地大小便的看法,他们一致认为,这种行为虽然方便了养犬人,却把环境污染留给了小区所有居民。

对于这种不文明养犬的行为,爱狗人士龙帅也很烦心。他认为,只要养犬人及时清理,狗随地大小便的问题是可以解决的,但现在很多人懒得收拾,不仅污染了环境,还给公众造成一种狗不爱干净的刻板印象,导致更多的人反对养狗。

记者采访发现,除了不清理粪便外,不文明养犬的行为还包括不拴绳不戴嘴套遛狗、犬吠扰民等。

北京市丰台区居民杨志成注意到,他所在的小区有不少养犬人在空地遛狗时会拴绳,但回家乘坐电梯时多半会解开绳子。因此,电梯这个狭小的空间便成为他每次出门时胆战心惊的地方。

有一次,杨志成在电梯内碰到一只随主人乘电梯回家的金毛狗,没有拴绳也不戴嘴套,他急忙往电梯角落挪了挪身子。突然,狗站起来往他身上扑,吓得他“胆都破了”。

《报告》称,八成受访者表示生活中常遇到不文明养犬行为,其中遛狗不牵绳、不清理犬只粪便占比最高;超六成受访者认为目前城市狗患问题严重,养犬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是造成该问题的主要原因。

龙帅根据自己的养狗经验判断,犬类随地大小便或者养犬人不拴绳的行为都比较好解决,最难控制的是犬吠扰民问题。他曾经养了一只泰迪狗,起初一直叫,给合租的室友造成不少困扰,但他想尽办法也没辙。

实际上,近年来多个地方已留意到城市不文明养犬问题,并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治理。

浙江杭州整治不文明养犬,要求不能在时间段内遛狗,纵容宠物狗随地排泄不及时清理的,将面临罚款;江苏连云港警方发布城区养犬规范,要求出门拴狗链,长度不超过2米;多地发布倡议书,呼吁文明规范养犬……

不过,记者调查发现,虽然多地出台举措规范文明养犬问题,但如果居民遇到不文明养犬行为,主动维权者寥寥无几。

《报告》也显示,虽然不少受访者认为社区内的犬只对个人生活有影响,但问及是否会主动提醒养犬人注意或向有关部门投诉时,60.06%的受访者表示只有在影响到个人生活或安全时才投诉;会主动提醒对方注意的受访者仅占20.69%;还有19.25%的受访者嫌麻烦,不会投诉。

多位接受记者采访的市民提出,取证难是他们选择忍气吞声的原因之一。市民投诉后,物管无执法权,难以采取强制措施;如果报警,只要养犬人在警方门前把狗带走或藏起来,又能轻易蒙混过去……

记者拨打了受访者所居住的小区物业公司电话,询问小区养犬管理相关事宜,有的小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表示,今后会设置警示牌提示养犬人,但更多还是要靠他们自觉;还有的小区物业直接回复“我们不管这事儿,要找房管局”。

“物业管理主要是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养狗毕竟是业主个人的行为,物业并没有针对业主的执法权,无权采取强制措施,更多只能采取警示、劝告、协助有关部门处置等措施。”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孟强说。

还有一种现象是:犬只把粪便排泄在家里,养犬人肯定会第一时间打扫,但在公共区域却容易视而不见。

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认为,出现这种现象的原因是,一些人认为在公共区域不清理也没人管,自己图方便不需要承担任何后果。

“因此必须设置文明养犬的刚性规则并坚决执行,提高不文明行为的代价和成本,给养犬人打好‘预防针’,从心理上震慑不文明养犬的人。”朱巍说。

(文中陈子涵 龙帅均为化名)

食品和医疗成为宠物消费纠纷高发领域

为宠物买单小心遇“坑”

和宠物医院中的各种食品、药品以及周边物品的价格千差万别,缺乏统一定价,基本是靠宠物医院自行定价。

“像‘妙三多疫苗’,每家店的价格都不一样,多数在160元至180元这个价格区间,但我之前工作的宠物医院就把这款疫苗的价格卖到200多元。”黄成说。

故意售卖病猫病狗 疲劳战术拖垮买家

河北沧州的宠物爱好者张汉在一年前购买了一只狸花猫,结账时被宠物店要求签署购买协议。爱猫心切的张汉没顾上仔细阅读协议便草签了名,等到小猫抱回家几天后,问题就来了。

“刚抱回家还没觉得有什么,结果过了3天还是不愿意吃东西,病恹恹的,我就带着猫去宠物医院做了检查,化验单上全是不合格的指标,医生说店家卖给我的病猫。”张汉说。

那时他才拿出购买协议仔细查看内容,发现其中明文规定,宠物在一天之内出现问题可以无条件退换,而如果超过一天则商家没有义务对买家的损失进行赔偿。

据记者了解,“星期狗”“后院猫”等称呼经常被宠物主用来形容从宠物店中购买到的自带疾病的宠物。

购买心爱的宠物带回家,以为它能陪伴自己十几年,但往往事与愿违,这些病猫、病狗只能陪伴主人一个星期。商家利用大多数宠物主对小动物健康状况缺乏判断,从而“偷工减料”,不给宠物注射疫苗,故意售卖病猫、病狗等。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有一家“穆某宠物”的宠物用品店,从2021年4月开始,就有大批宠物主投诉该店在售卖宠物时,要求买家签署购买协议,协议上面虽然写着“有问题包换不包退”,看似很体贴买家,实则暗含套路。

据一位宠物主透露,这家店所销售的动物都没有疫苗证书,几乎所有猫狗都是病恹恹的。该店常用的套路是给买家不停地换猫,但每一只都是病猫,企图用疲劳战术将买家拖垮。

对于宠物店的类似行为,相关部门已经有所关注。2021年10月,广州荔湾区市场监管局对穆某宠物店销售的宠物猫、狗存在欺诈消费者行为作出罚款51.5万元并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捆绑销售虚假宣传 销售套路“编出花”

“品种宠物价格高,本店办卡满两万元即送纯种

布偶猫一只。”这是广西一家宠物店在其开业时打出的广告,吸引了大批爱猫人士前来消费。

李晓就是参与领养宠物主之一。据他介绍,纯种布偶猫在猫类中属于高价品种,所以看到活动消息时,他觉得自己“赚了”,于是办卡领养了一只“纯种布偶猫”,结果养了一段时间发现,猫咪不但没有任何疫苗记录,而且压根不是布偶猫。

“这只小猫长得越来越不周正,等到小猫4个月的时候,我才恍然大悟,原来这根本不是布偶猫,就是一只普通白猫,我还要带它打疫苗、驱虫,前前后后花的钱快赶上买一只真正的布偶猫了。”李晓抱怨道。

在宠物店工作的黄成向记者透露,其所在的宠物店也存在各种各样的销售套路。

“入职的时候,宠物店老板就告诉我,进店的客人只要是没经验的,能卖多少东西就给他推荐多少,不要管他用不用得上。”黄成说。

黄成注意到,其所在店铺有大量无牌的宠物用品,很多都是老板从不知名地方进的货。

当他问起这些用品的用途时,老板是这样回答他的:“客人来了需要什么,你就把这个东西往他们的需求上使劲套,问起价格来先往高了报。如果客人接受不了,你再以给他们优惠价的名义把价格往下调。”

黄成对此深感无奈:“很多宠物主是带着爱走进我们店的,他们一定想不到等着他们的可能是一个‘坑’。”

(文中李寒 刘琳 黄成 张汉 李晓均为化名)